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(台灣)國際獅子會第六聯合會

國際獅子會300E複合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建民路3號3樓之1

聯絡人：王翠苓

電話：(07)722-3128傳真：(07)722-3129

電子郵件：lions.md300e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區總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獅義字第 01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別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300E 複合區 2026-2027 年度各區申請新會成立補助款條件及 GET 獎勵辦法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區成立新會申請補助款，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
1. 新會正會員30人以上的創會會員（不含家庭會員），舊會及轉會會員不得超過5人(含5人)。
2. 新會不論何時成立，須先繳清E複合區及國際總會全年度之會費；所屬副區亦應繳齊E複合區上下半年度會費(會費依當年度國際總會規定繳交)。
3. 需檢附輔導會之理監事會議記錄。
4. 新會申請截止日為 116 年 3 月 31 日，逾期不予以獎勵。
5. 符合以上條件，每一個新會成立，E複合區給予創會基金合計新台幣10 萬元，需檢附成立新會相關費用10萬元之發票(餐費50%、治裝費20%、文宣廣告30%)。
6. 新會授證典禮請務必邀請 E複合區總監議會議長及GMT、GET協調長出席參加。
7. 請提供地方縣市政府同意該新會設立之函文及國際總會同意函文給 E複合區，以確認新分會成立成功後，才發予創會基金。
8. 依新會銀行存摺-E複合區直接匯創會基金10萬元。

9. 校園分會成立條件：請連結至國際總會網站詳如相關規定

https://cdn2.webdamdb.com/md_cdiAGTNGDW31.jpg.pdf?v=1

裝

訂

線

- (1) 收費標準比照國際總會收費標準。
- (2) 成立校園分會時，複合區並未收會費，因此不給予補助新會成立基金。

二、 GET 獎勵辦法：

每區成立1個新會：

1. 頒贈創會基金1萬元。
2. 總監議會議長頒贈該區GET協調長感謝狀。
3. 複合區GET協調長頒贈該區GET協調長精美獎座。

正本：E-1 區總監辦事處、E-2 區總監辦事處、E-3 區總監辦事處、E-5 區總監辦事處

副本：複合區 GMT 協調長 陳明賢、複合區 GET 協調長 鄭女勤

總監議會議長
理事長 王坤義